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到3人。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87,907,504 股为基数，拟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4,637,225.12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的完成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同时，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

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16 年度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2016年度，因产品质量问题客户扣款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需做资产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其中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6,025,050.00元；资产减值损失19,917,916.48元。

监事会认为：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上述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原因，制定管理措施，防范新的坏账产生。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领取报酬，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按月发放，每人每月 2500 元(税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2016 年度金额确认及 2017 年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发生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拟发生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毕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剩余第四个期权数量由原来的 118.5 万股调整为 355.5 万股，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14.41 元/股调整为 4.79 元/股。该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 3 号》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研究，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股票期权 355.5 万份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因监事官立军先生工作调整，另有安排，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现需补选一名新的非职工监事，经股东提名，监事会审核同意，提名马莉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职届满为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